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药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平安证券就美亚药业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平安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美亚药业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美亚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美亚药业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美亚药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美亚药业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美亚药业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平安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在与美亚药业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平安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交易方案.....	6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交易价格.....	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0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10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0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0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主要假设.....	1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一）公众公司的决策情况.....	11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3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13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1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4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4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15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5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美亚药业、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南、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海安城南、标的公司	指	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亚海安	指	美亚药业海安有限公司
优可赛投资	指	上海优可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为交易对方出具评估报告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23号《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城南”、“标的公司”）系由美亚药业与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南”、“转让方”、“交易对方”）于2013年共同投资设立，设立至今上海城南持股90%，美亚药业持股10%。海安城南自成立以来仅从事厂房租赁业务，美亚药业全资子公司美亚药业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海安”）租赁其厂房从事生产且系其唯一承租单位。

2015年，由于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的厂房租赁协议即将到期，且当地城市规划要求搬迁，同时考虑该厂房面积有限，美亚药业决定由美亚海安向海安城南租赁厂房，并逐步完成搬迁。美亚海安于2016年3月开始试生产，成为公司生产基地。

2022年11月，海安城南控股股东上海城南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海安城南90%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的1,350万元债权。为经营发展需要，美亚药业决议由美亚海安购买上述标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海安城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厂房生产所需的供电、供水、供气、排污管道等设施。

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至海安以来，厂房面积扩大、设备投入增加，生产能力及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新厂配套新建回收设施、污水处理、仓库、冷库等辅助用房，环保治理水平提高。美亚海安于2020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先后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海安市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认定或称号，并负责江苏省（美亚）核苷酸类药物

及关键中间体绿色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得到良好发展。

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生产场所，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减少关联交易、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亚海安向交易对方上海城南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海安城南 90%股权及其对海安城南的 1,350 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为 5,91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安城南成为美亚药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0262857F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8 层 8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西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控股股东	上海漕河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漕河泾街道集体资产联合会

2、本次交易标的海安城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3247908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8日至203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4号
办公地点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4号
证监会行业分类	K70 房地产业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服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房屋买卖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控股股东	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漕河泾街道集体资产联合会

注：2018年4月，由于海安市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海安城南注册地址所在地名称变更为“海安县城东镇康华路40号”，实际地点未发生改变。

（三）交易价格

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标的资产挂牌底价5,918万元。其中，标的企业9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568万元，债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50万元。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7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5月31日，海安城南总资产为5,214.39万元，净资产为3,610.04万元，对上海城南的其他应付款为1,350万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23号《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安城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780.67 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海安城南与公司存在主要关联关系如下：美亚药业持有标的公司 10%股份，公司董事长张燕兼任标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傅得响兼任标的公司董事。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

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交易标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1、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交易标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①	65,643,867.64
美亚药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②	151,791,503.30
交易价格③	59,180,000.00
计算依据④	65,643,867.64
计算比例④/②	43.25%
2、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交易标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①	49,600,411.98
美亚药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②	75,439,586.37
交易价格③	59,180,000.00
计算依据④	59,18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78.45%

注：交易标的包括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及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1,350 万元债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占美亚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占美亚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核苷酸及酶类产品等生物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达成后，海安城南成为美亚药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厂房将继续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有效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安城南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形。未来公司与海安城南如继续发生交易，则为合并范围内可合并抵消的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核苷酸及酶类产品等生物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美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美亚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安城南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公众公司的决策情况

2022年11月20日，美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转让方对其债权暨关联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6日，美亚药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转让方对其债权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会股东张燕与此议案存

在关联关系，张燕及其关联方张泽林、上海优可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可赛投资”）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0日，美亚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其中前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燕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0日，美亚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27日，美亚药业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

准《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与会股东张燕和傅得响与前七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及其关联方张泽林、优可赛投资以及傅得响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2年8月18日，上海城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对标的企业1,35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2022年10月11日，上海徐汇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归口管理企业上海城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批复》（徐城投〔2022〕64号），经研究，并向区国资委报告，批复同意上海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海城南所持海安城南90%股权及1,350万元债权的事宜。

2022年11月7日，本次交易所涉万隆评报字〔2022〕第10523号《评估报告》在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备案编号为备沪徐汇区国资委202200006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2022年6月16日，海安城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海安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35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交易的挂牌起止日、交易标的、转让双方、成交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相关要素，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6218139）登字[2023]第 01160145 号《登记通知书》，海安城南取得编号为 320621666202301160150 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海安城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城南持有的海安城南 90%股权已变更登记于美亚海安名下；上海城南对海安城南的 1,350 万元债权由美亚海安承继。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美亚海安与上海城南签订的编号为 Q32022SH1000032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如下：美亚海安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77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美亚海安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4,143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上海城南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上海城南指定银行账户。

2022 年 12 月 9 日，美亚海安已支付 1,775 万元保证金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22 年 12 月 28 日，美亚海安已支付 2,643 万元价款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剩余 1,500 万元价款待贷款银行完成审批手续后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023年1月4日，美亚海安已支付剩余1,500万元价款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由于受疫情影响，美亚海安贷款行审批进度减缓，美亚海安存在延期1个工作日支付价款的情况。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已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说明，同意给予美亚海安适当宽限期，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022年1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挂牌起止日、交易标的、转让双方、成交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相关要素，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续，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美亚海安已合法拥有交易标的。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海安城南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由顾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维中任监事；王军、傅得响、陆华军及张燕不再担任海安城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美亚海安与上海城南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述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上述合同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价款、支付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承继和清偿办法、产权过户、交易税费、交易双方的承诺和声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合同已生效。受疫情影响，美亚海安存在延

期 1 个工作日支付部分交易款项的情形，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已出具说明，同意给予美亚海安适当宽限期，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以外，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

公众公司美亚药业承诺如下：

“（1）美亚药业已如实告知有关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需披露事项的所有方面，并提供了相关真实、合法、有效的文件及资料，相关文件的签署均由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签署。

（2）美亚药业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会对公司发展与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划。美亚药业所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不实之记录。

（3）美亚药业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担保、诉讼、违规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关联方、关联方往来与关联交易；不存在未告知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众公司美亚药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亚药业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美亚药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3、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众公司美亚药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亚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美亚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亚药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关于资产权属清晰、来源合法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海城南承诺如下：

“上海城南对本次拟转让的海安城南 90%股权及上海城南对海安城南 1,350

万元债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且来源合法，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海安城南承诺如下：

“海安城南持有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瑕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已交付完毕，美亚海安已按照约定支付所有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美亚药业除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以外，美亚药业和美亚海安还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聘请了具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资格的产权经纪机构代为办理产权交易手续。除上述情形外，美亚药业及美亚海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美亚药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受疫情影响，美亚海安存在延期 1 个工作日支付部分交易款项的情形，交易对方上海城南已出具说明，同意给予美亚海安适当宽限期，不予追究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以外，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美亚海安名下；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上海城南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根据产权交易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未签订业绩承诺或补偿协议。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众公司与标的公

司如继续发生交易，则为合并范围内可合并抵消的交易，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众公司持股情况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聘请了具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机构代为办理产权交易手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六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杨丹丹

杨丹丹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丹丹

杨丹丹

胡源鹏

胡源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